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05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亞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國寶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16,2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